

# 浙江省工资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为保障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企业行政方和工会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工资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企业建立以\_\_\_\_\_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

三、企业遵循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在确定年度工资水平和岗位工资标准时，应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和利税指标，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本企业的上一年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岗位、技能因素，以及资本、技术和管理要素，合理确定企业工资水平和岗位工资差距。

四、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结合职工工作实际，分别采取\_\_\_\_\_等工资分配形式。

五、根据本企业实际和生产经营特点，设立\_\_\_\_\_奖和\_\_\_\_\_等津、补贴。奖金、津（补）贴的发放办法和发放水平由企业考核确定，职工参与民主审定。审定后的奖金、津贴、补贴水平总金额和发放时间向职工公布。

六、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应根据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本地区城镇居民的消费价格指数、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等因素确定。协议期内，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与上一年相比可增加（减少）\_\_\_\_\_ %。

七、企业必须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每月\_\_\_\_\_日为发放日。如

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企业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

八、本企业\_\_\_\_\_岗位（工种）实行计件工资分配形式。企业要加强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件的核算管理工作，通过协商合理确定法定工作时间内的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件标准。协议期内计件工资单价标准分别为\_\_\_\_\_。

九、企业需要安排职工加班加点时，应与职工和工会协商，并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计发加班加点工资的基数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确定。

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后由企业安排延长工作时间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实行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均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加点工资。

十、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或终止工资协议：

1. 订立本协议的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工资协议无法履行；
2. 本协议所依据的政策法规发生了较大变化；
3. 企业因破产、兼并、解散、分立、歇业、转制、撤销、拍卖而发生重大变动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的；
6. 协议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解除、终止条件出现时即行终止。

十一、工资协议变更的程序：

1. 一方提出建议，向对方说明需要变更的工资协议条款、变更的理由与条件；
2. 在工资协议期限内，签订工资协议的一方就工资协议的执行情况和变更提出商谈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双方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后，由企业

在 7 日内将变更修改后的工资协议及变更工资协议的说明书提交给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新工资协议成立，原工资协议即行终止。

十二、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按集体合同争议处理程序进行。

十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项，按《集体合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省今后下达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省新规定为准。

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总工会各一份，企业和工会各执一份。

十七、本协议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即行生效。

企 业（盖章）：

工 会（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_\_\_\_\_

首席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